



CDTFA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乾洗店

前言

一般來說，銷售稅不適用於乾洗店的乾洗服務費。乾洗店被視為店內清洗服務中所用供應品和其他材料的消費者，他們購買上述物資之時已負擔稅款。然而，除了清洗服務，乾洗店還經常會修改、修補、保養衣服或家居用品。乾洗店還可能售賣各種商品，如毛刷、領托、洗衣袋。本刊物將幫助確定您是否需要向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CDTFA) 申領許可證，以及如何報告任何應繳銷售稅或使用稅。

請注意：本刊物概述了編寫本刊物之時有效的法律和適用法規。但是，該等法律或法規之後可能發生變更。如果本刊物內容與該法律之間存在衝突，請以法律條款而非本刊物內容為準。

目錄

章節	頁
採購	1
銷售	2
更多資訊	5

採購

乾洗店被視為店內清洗服務中所用供應品和其他材料的消費者，他們購買上述物品之時已負擔稅款。如果您從加州以外的供應商處採購用品，且購買時沒有支付加州銷售稅，那麼您必須為所購用品支付加州使用稅。使用稅旨在保護加州商家，否則州外銷售商向加州消費者銷售產品而不收取稅金時，加州商家將處於競爭劣勢。加州地區的使用稅稅率與銷售稅稅率相同。

如果您需要持有銷售商許可證（見**銷售品**），您必須按照自己的銷售稅和使用稅申報表支付使用稅。在報稅表的「需繳納使用稅的採購品」項目下報告您的購買金額，時間段從您首次在加州使用、儲存或消耗該物品的日期起算。如果您不需要持有銷售商許可證，您可能需要持有報告使用稅的許可證。

您是否需要使用稅許可證？

根據《稅收法典》**第6225節**的規定，「合格購買者」必須在我局註冊，並每年直接向我局申報和繳納使用稅。若您不需要持有銷售許可證，且當前未在我局登記使用稅事項，則您可能需要進行「合格購買者」登記。



2024年1月1日前，「合格購買者」是指每個日曆年度業務經營毛額至少達到\$100,000且不需要在我局註冊者。毛額是指州內和州外業務經營所有收入的總和。

自2024年1月1日起，「合格購買者」的定義經過了修訂¹，取消了關於購買者每個日曆年度透過業務經營至少獲得\$100,000毛額的要求。相反，它要求如果針對購買行為徵收的使用稅沒有以其他方式支付給在本州從事業務活動的零售商或者被授權收取稅金者，則該等購買者每個日曆年度購買的使用稅應稅商品（不包括汽車、輪船和飛機）要達到\$10,000以上。此項變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

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

到2029年1月1日，「合格購買者」的定義將恢復為每個日曆年度透過業務經營至少獲得\$100,000毛額者。

您可以登入我們的網站www.cdtfa.ca.gov，在「**註冊許可證**」欄位下選擇「**在線註冊**」，然後選擇「**登記新業務活動**」進行註冊登記。註冊完成後，即可在提交報稅表後繳納應付使用稅。您也可以親自前往我們的任一**辦事處**申報使用稅。

如需其他資訊，請參閱**發行刊物 126**，《**服務性企業強制使用稅登記**》。

購買商品用於轉售

如果您購買有體動產用於轉售，則您的購買行為無需繳納銷售稅或使用稅，但需要妥善記錄銷售情況。您的供應商會向您索要轉售證書，以證明購買該商品用於轉售。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發行刊物73**《您的加州銷售商許可證》（中文版，**發行刊物73-C**《您的加州銷售商許可證》）中的「**使用轉售證書**」部分。

有時您可能不確定購買的物品是會轉售還是自己使用。這種情況下，建議您從供應商手中購買物品時支付稅款。之後，如果在使用前轉賣了該物品，您可以獲取下述已稅物品轉售減稅額。



¹參閱Assembly Bill 1097 (Stats. 2023, ch. 355)

已稅物品轉售減稅額

如果您購買某一物品時支付了加州的稅款，之後在使用前轉賣了該物品，您可以在報告銷售情況的銷售稅和使用稅申報表「轉售的已稅物品」欄目下申請減除稅款。例如，您為購買的乾洗用毛衣梳子納稅（每把梳子1美元）。客戶在零售店找不到類似的梳子，要求您把梳子賣給他們以便在家裡使用。新梳子您賣2美元。您必須申報2美元的梳子銷售額，但可以在報稅表中申請1美元的已稅物品轉售減稅額。

銷售

您是否需要銷售商許可證？

如果您只提供乾洗和保養服務，而不銷售物品或修改服裝，那麼您就不需要銷售商許可證。然而，您可能需要第1頁中所述的使用稅許可證。

如果您在加州銷售有體動產，您通常需要註冊銷售商許可證，支付應稅銷售額的稅款。

下述情況下，您需要銷售商許可證：

- 銷售各種商品
- 修改²新家居用品或非服裝用品

下述情況下，您可能需要銷售商許可證：

- 修改舊家居用品或非服裝用品
- 修改服裝

銷售雜項物品。如果您銷售雜項物品，如毛刷、領托、毛衣梳、洗衣袋、防污產品、針線包、領帶，或其他物品，如珠寶，您就需要銷售商許可證。即使您的銷售額很小，您銷售這些物品也需要繳稅。有關您購買的已稅物品的銷售資訊，參見上一頁**已稅物品轉售減稅額**；您或許可以扣除那些物品的費用。

修改新家居用品或非服裝用品。如果您修改新家居用品或非服裝用品，如帷簾，您就需要銷售商許可證。如果您把該物品剪裁成不同的形狀或長度並重新縫製，即屬於進行創造「新」產品的一個流程。您對這些修改所收的費用需要繳稅。

修改舊家居用品或非服裝用品。對修補或修改舊物品所收的費用不需要繳稅。一般來說，如果您修改舊物品，您屬於修改相關配備用品和材料（例如拉鏈和鈕扣）的消費者而非零售商，並且您購買用品和材料時支付了稅款。然而，如果用品和材料的零售價超過了修改總費用的百分之十，或者您向客戶開的發票對這些用品和材料另行收費，那麼您就是屬於修改相關配備用品和材料的零售商。如果您是零售商，您就需要銷售商許可證，並且就提供給客戶的配備用品和材料的合理零售價格繳稅。



²如果客戶帶來的物品仍帶有商店標籤，或沒有修過邊，或看著明顯是新的且尚未用過，那麼這件物品就被認為是「新」的。

修改服裝。大多數情況下，乾洗店對修補或修改服裝所收的費用無需繳稅。如果您修改新舊服裝，並且您的收費符合**法規1506《其他服務企業》**中的總收入準則，那麼您就不需要銷售商許可證。下述情況下，根據準則您屬於用於修改新服裝的材料和用品的消費者：

- 營業場所的總收入中服裝乾洗或染色服務收費佔比75%或以上，並且
- 營業場所上一日曆年度的總收入中服裝修改收費佔比不超過20%。

符合法規1506準則的乾洗店示例：

乾洗店提供服裝修改服務作為兼營業務。今年，乾洗店乾洗業務營收85,000美元，服裝修改服務營收2,000美元，各種商品（洗衣袋、毛刷等等）銷售營收300美元，年度總收入87,300美元。去年，這家乾洗店乾洗服務營收80,000美元，服裝修改服務營收1,000美元，各種商品銷售營收100美元。

因為這家乾洗店的乾洗業務收入佔比超過75%（85,000美元 ÷ 87,300美元 = 97%），上一年服裝修改收入低於上一年總收入的20%（1,000美元 ÷ 81,100美元 = 1%），所以這家乾洗店被視為修改新服裝的消費者而不是零售商。

但是，因為這家乾洗店銷售各種商品，所以乾洗店必須取得銷售商許可證，並就其各種物品的銷售額申報應繳稅款。因為符合法規1506中的準則，該乾洗店對修改新服裝所收的費用無需繳稅。但是，該乾洗店購買修改服裝所用供應品和材料必須支付應納稅款。



第三方改衣服務。如果乾洗店符合法規1506，並與第三方（如裁縫）簽訂合同以修改服裝，而非自己進行修改，那麼這個乾洗店是第三方服裝修改服務的消費者。乾洗店不得就此類服裝修改發放轉售證書。如下節所述，第三方對這家乾洗店收取的費用需要繳稅。

乾洗店的改衣服務不合法規1506的準則



不合法規1506準則的乾洗店需要持有銷售商許可證，並且必須就其新衣改衣收費報稅。修改或修補舊服裝所收費用無需繳稅。

新衣改衣示例（費用應納稅）：

- 一位客戶帶了一套西服來給褲子修邊、收腰。西服外套的袖口也需要改短。標籤還在西服袖子上，褲子還沒有修邊。
- 一位客戶購買了一件新婚紗，並在婚禮前拿到她的乾洗店修改。乾洗店按客戶要求改短了婚紗。

舊服裝修改示例（費用無需納稅）

- 一位客戶減重後，拿了幾套衣服到她街區的乾洗店去收褲腰。
- 一位客戶把她祖母的婚紗拿來修改。這位準新娘打算在自己的婚禮上穿這件婚紗，要求將婚紗改短。

我如何申請銷售商許可證？

您可以登入我們的網站www.cdtfa.ca.gov，並選擇「[註冊許可證](#)」。您也可以親自到我們的任一[辦公室](#)進行註冊。如需幫助，請致電1-800-400-7115 (TTY:711) 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銷售商許可證不收取任何費用；但是，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收取保證金。

更多資訊

如需更多資訊或幫助，請使用以下資源。

客戶服務中心

1-800-400-7115 (TTY:711)

客戶服務代表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7:30至下午5:00 (太平洋時間)，加州節假日除外。除英語外，還提供其他語言援助。

辦公室

請訪問我們的網站www.cdtfa.ca.gov/office-locations.htm 獲取辦公室地點的完整清單。若您無法訪問此頁面，請撥打1-800-400-7115 (TTY:711) 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網址www.cdtfa.ca.gov

您可以訪問我們的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 (例如法律、法規、表格、發行刊物、行業指南和條例手冊)，這有助於瞭解您或您的業務應適用的法律。

您還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驗證銷售許可證編號及特定的CDTFA執照或帳戶 (請參閱[驗證許可證、執照或帳戶](#)部分)。

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formspubs/pubs.htm 還提供本刊物的多語言版本。

另一個良好資源 (特別對於創業者) 是「加州稅務服務中心」，網址www.taxes.ca.gov。

公告與新聞快訊

CDTFA每季刊發《稅務資訊公告》(TIB)，每年度刊發《特別稅費新聞快訊》。這些刊物中包含特定類型交易適用的法律、關於最新刊發和修訂刊物的公告，以及其他有益文章。訪問我們網站即可檢視稅務資訊公告和新聞快訊。您亦可透過[註冊](#)資訊，在我們網站發佈新的稅務資訊公告和新聞快訊時獲取郵件通知。

免費課堂、研討會及課程

我們提供免費的[在線](#)研討會和視訊教程，幫助您使用我們的在線服務系統，包括指導如何提交申報表。有些課程可提供多種語言。如需瞭解特定課程的更多資訊，請致電汽車運輸公司辦公室。

書面稅務建議

出於自我保護目的，您最好以書面形式獲得稅務建議。若我們確定向您提供了不正確的交易書面建議，而且您合理地根據這些建議未支付相應稅款時，您可能被免除相應稅款、罰款或利息。為應用此減免規定，您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建議請求，確認建議適用的納稅人，並完整描述交易的事實和情況。

如需一般稅費書面建議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www.cdtfa.ca.gov/email 發送電子郵件提交請求。

您也可以寄發信函提交請求。如需獲取燃油使用稅相關的書面建議，請將請求寄發至：Program Administration Branch, MIC:31,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1。

納稅人維權辯護人

如果您希望瞭解納稅人權利的更多資訊，或者如果您無法透過正常管道 (例如透過與主管交談) 解決問題，請參閱[發行刊物70](#)《瞭解加利福尼亞州納稅人的權利》(中文版，[發行刊物70-C](#)，《瞭解加利福尼亞州納稅人的權利》)，或者聯絡[納稅人維權辦公室](#)，撥打電話1-888-324-2798尋求幫助。傳真號碼1-916-323-3319。

您亦可選擇致函納稅人維權辯護人：Taxpayers' Rgths Advocate, MIC:70,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70。

燃油使用稅相關問題

您可以聯絡汽車運輸公司辦公室，了解有關如何填寫燃油使用稅申報表的更多資訊。

汽車運輸公司辦公室。郵寄地址：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651 Bannon Street, Suite 100, Sacramento, CA 95811, Telephone: 1-916-309-0900, Fax: 1-916-373-3070。

法規、表格、發行刊物和行業指南

列表因發行刊物而異

可能對您有益的[法規、表格、發行刊物和行業指南](#)清單如下。一些刊物還線上提供翻譯版本。

法規

- 1506 《其他服務企業》
- 1524 《私人財產製造商》

發行刊物

- 73 《您的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商許可證》(中文版,發行刊物73-C《您的加州銷售商許可證》)
- 107 《您是否需要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商許可證?》
- 108 《人工費》

關注我們的社交媒體



發行刊物125-C| 2025年1月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
郵寄地址: P.O. BOX 942879 • SACRAMENTO, CA 94279-0001